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, 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文胜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: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已按照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, 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：监事会认为，因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和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张文胜先生自担任公司监事起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但在公司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前，张文胜先生仍应回避表决。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